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2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威仁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簡松柏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威仁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柒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；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，延長為一月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 第1 項、第93條之3 第2 項後段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前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駁回聲請，並命以新台幣10萬元具保，及限制住居，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應定時至轄區派出所報到。嗣提起公訴後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12年12月12日以112年度訴字第516號判決以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，共計14罪，事證明確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（12罪）、3年9月（2罪）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在案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已於113年2月7日繫屬於本院，茲因上開

01 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3年3月6日屆滿，本院於審核相
02 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（見本院卷
03 第55、57-60頁）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名，犯罪嫌疑依然重
04 大，本於人性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
05 規避刑責之動機甚高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是仍
06 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再衡酌本案訴
07 訟進行之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
08 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復考量被告
09 所涉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
10 則權衡後，認仍有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是辯護人
11 以被告坦承犯行，有固定之住居所，原審審理期間均到庭接
12 受審訊，無逃亡之虞等語，認無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
13 云云，尚非可採。爰裁定被告自113年3月7日起限制出境、
14 出海8月。

15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
16 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19 法官 王美玲
20 法官 林臻嫻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劉素玲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